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盈动”）与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恒天”）等 19 名公司法人及自然人签订《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参与投资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 12%，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为 16,667 万元，专项投资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AMM15。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部门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普通合伙人：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 3、主要股东：郭勇亮、杭州华夏科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赢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040号3层31417室
- 5、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6、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普通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二) 基金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19名，分别是温岭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温岭市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沈亚明等16名自然人。

##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93号103室
- 3、注册时间：2024年3月19日
-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 5、本次投资前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4,695万元人民币
- 6、本次投资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16,667万元人民币
- 7、本次投资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0%	普通合伙人
2	温岭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2,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温岭市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667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亚明	1,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志强	1,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颜彬鑫	800	4.80%	有限合伙人
8	杨柳清	5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黄香梅	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蒋松明	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萃明	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吴珊娟	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俞利芬	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戴圣薇	425	2.55%	有限合伙人
15	王敏	400	2.40%	有限合伙人
16	李坚军	300	1.80%	有限合伙人
17	颜玲富	300	1.80%	有限合伙人
18	李碧芸	25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吴仲时	225	1.35%	有限合伙人
20	叶太昌	20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667	100.00%	/

**8、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9、投资范围：**合伙企业资金除必要的留存运营资金外，将全部投资于中昊

芯英，资金闲置时段可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10、投资策略：**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中昊芯英，中昊芯英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主营业务是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数据中心等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芯片以及与上述产品配套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合伙企业投资后，将帮助中昊芯英快速发展，获得股东分红及资本溢价等收益，以企业上市、并购、中昊芯英公司回购等方式安排退出，获取投资回报。

**11、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华夏恒天（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6192）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在过往华夏恒天及管理团队投资案例中，主要参与了优必选科技（HK09880）、兴宇汽车、众能光电、八环科技、八维通科技等多个股权投资项目。

**12、运营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伙企业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4,688.98 万元；2024 年 1-9 月，合伙企业净利润为-6.02 万元。

**13、备案登记情况：**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AMM15。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基金存续时间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长期。作为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以合伙人首期缴付出资全部到位之日为基金成立日。

### 2、出资安排

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的首期缴付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元，具体缴付时间及金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为准。

### 3、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 3 名委员组成，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票表决通过（智慧盈动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4、管理费用

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年（包括投资期与退出期），基

金成立时一次性收取前两年的管理费，后续管理费在基金退出时进行统一结算。若基金存续期超过五年的，则从退出期的第二年开始，管理费收取标准变更为实缴出资额的 1%/年；以前年度的管理费收取标准不变。由托管银行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复核无误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若基金产品提前终止，则已支付的管理费不予返还。

#### **5、合伙企业的资产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托管，本合伙企业财产托管机构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具体托管事宜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

#### **6、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用**

本基金托管费用为 1 万元，一次性收取，具体收取时间以托管协议为准。

#### **7、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实施逐项退出，就合伙企业所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按照下列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基金权益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享有，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的出资额占本基金的比例享有本基金权益；

（2）基金对外股权投资变现、股权分红等取得现金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费用后的收益，向所有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合伙企业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所有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

（3）在分配完本金之后剩余的可分配净收益，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剩余 80% 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合伙企业向自然人合伙人分配的收益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收益，向机构合伙人分配的收益为税前收益。

（5）在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合伙人一致同意，项目处置收入可以向部分合伙人分配，分配对象及比例由合伙人决议确定。

#### **8、亏损分担**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

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9、合伙人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 (1) 普通合伙人

**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权利：**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依其自主判断，为合伙企业缔结法律文件，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等。

### (2) 有限合伙人

**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等。

**权利：**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收益分配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10、合伙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人工智能（AI）技术突飞猛进引发全球经济和产业颠覆性变革。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人工智能+”行动，要加快形成以人工智能为引擎的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和商业化落地。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围绕数字文化和数字科技等多个创新赛道领域谋求变革，推进发展新业态、新项目，同时围绕未来战略积极开展投资布局，探索具备未来潜力的前瞻性行业，寻求与主业的协同发展。

本次基金为专项基金，投资标的中昊芯英是拥有 TPU（Tensor Processing Unit 张量处理器）训练、推理一体架构核心技术的 AI 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为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定制的专用芯片，未来将广泛应用于云计算、数据中

心等诸多场景。通过本次基金投资，有助于公司通过投资布局介入前沿行业，探索新技术与公司数字科技板块的协同应用，同时也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范围，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弹性，实现资本增值。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1、基金变更程序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业协会变更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投资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基金专项投资于中昊芯英，由于其所处 TPU 芯片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生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当前 AI 行业技术发展速度快存在迭代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技术迭代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不及预期，最终可能导致基金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3、基金清盘风险**

基金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届时存在基金期限已满但项目未完全退出等原因导致基金被动延长情形，造成基金无法及时清盘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